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315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4162號
裁定日期	112年02月01日
聲請人	張德芳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解釋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4號、第3095號及108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第8條及第23條等疑義；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僅對當初聲請釋憲者給予救濟之機會，對於其他尚在服刑中之受刑人不公，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解釋等語。 1</p> <p>二、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2</p> <p>（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未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3</p> <p>（二）經查： 4</p> <p>1、就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4號刑事判決部分：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9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認：(1)、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一、三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及同附表編號五所示轉讓禁藥1罪部分，未敘述上訴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核屬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聲請人自不得據此部分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2)、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二、四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各1罪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90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 5</p>

2、就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95號刑事判決部分：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 6
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45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
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
第2456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

3、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刑事判決部分：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 7
法院108年1月9日106年度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
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
108年1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
三）。

（三）惟查： 8

1、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上開最高法院三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一 9
至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
項前段規定，聲請人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2、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所持之最高法院三刑事判決及確定 10
終局判決一至三，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憲法訴訟法第92
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惟聲
請人係於111年12月9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憲法法庭並於111年12月12日
收文，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已逾越憲法訴
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

三、關於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部分： 11

（一）按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 12
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
必要者，得依第3章有關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
更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
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
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42條第2項、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如前述，聲請人所持裁判，既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 13
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亦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
月內提出補充或變更解釋之聲請。憲法法庭於111年12月12日始收文，本件
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部分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92 14
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第5款及第
4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